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由李先生的父親李東明先生(57歲)創辦。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當時李東明先生開始在馬來西亞探索礦業投資機會。在本集團成立之前，李東明先生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業務(包括在自然資源領域)。李東明先生參與採礦項目主要為發現合適的礦產投資項目及間或參與採礦經營管理。李東明先生從其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取得其後經營鐵礦石業務的創業資金。二零零零年代中期至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前的數年期間，全球礦物高品價格大幅上漲，而中國對鐵礦石的需求亦持續快速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李東明先生投資於中國四川省珙縣的煤礦開採項目(即珙縣觀斗躍進聯辦煤礦技改項目)及中國四川省文興縣的煤礦開採項目(即文興縣礦廠灣煤礦技改項目)，並認識到採礦業的潛力。於二零零七年，李東明先生獲在馬來西亞從事礦業投資的公司邀請在馬來西亞探索礦業投資機會。在馬來西亞鐵礦石行業發展潛力的吸引下，李東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馬來西亞投資鐵礦石行業。

作為繼承計劃的一部分，李東明先生的兒子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大學畢業後開始在本集團任職，而李東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已將其於本集團的權益轉讓予李先生，Capture Advantage於該日註冊成立並隨後成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包括鐵礦石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鐵精礦與鐵礦砂形式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我們主要向中國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銷售鐵礦石產品。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

時間	重要事件
二零零七年十月	李東明先生開始在馬來西亞探索礦業機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	在馬來西亞彭亨州建造關丹倉庫，並在現場安裝兩條破碎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重要事件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我們承擔有關Ibam礦山的初步研究及認為Ibam礦山擁有巨大的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我們與Gema Impak當時股東達成共識，共同勘探Ibam礦山。
二零零九年八月	Gema Impak取得Ibam礦山的探礦許可證。
二零零九年十月	我們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隨即開始就Ibam礦山開展採礦活動。
二零一零年六月	我們與綜合岩礦測試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綜合岩礦測試中心將就Ibam項目的鐵礦石選礦程序提供分析及意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Gema Impak取得採礦租約，我們通過採礦承包商開始就Ibam礦山開展採礦活動。
二零一一年一月	我們錄得Ibam項目的首批鐵礦石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一年四月	我們收到綜合岩礦測試中心就Ibam項目鐵礦石選礦程序出具的正式報告，而我們於Ibam礦山的首條選礦線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合共2條破碎線及2條選礦線已運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合共2條破碎線及5條選礦線已運作。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我們各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歷史。

Capture Advantage

Capture Advantage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鐵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訂約實體，光明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成立後，其職能被光明礦業取代。Capture Advantag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Capture Advantage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份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及股份數目 及佔公司股權 百分比	代價 (附註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1)	股份發行 及配發	李先生 李曉蘭女士	25,000股 (50%) 25,000股 (50%)	按面值繳足 按面值繳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2、3及4)	李曉蘭女士 李曉蘭女士 李曉蘭女士 李曉蘭女士 李曉蘭女士	李先生 劉力先生 楊依維女士 劉萍女士 楊軍先生	12,500股 (25%) 5,290股 (10.58%) 3,060股 (6.12%) 2,650股 (5.3%) 1,500股 (3%)	12,500美元 5,290美元 3,060美元 2,650美元 1,5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附註5)	劉力先生 楊依維女士 劉萍女士 楊軍先生	靳立宣女士 靳立宣女士 靳立宣女士 靳立宣女士	903股 (1.8%) 230股 (0.46%) 200股 (0.4%) 750股 (1.5%)	總代價 2,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6)	靳立宣女士	劉力先生	83股 (0.16%)	零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7)	劉力先生 劉力先生	楊軍先生 楊軍先生	2,500股 (5%) 1,220股 (2.44%)	總代價 1,576,744 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8)	劉力先生	高鵬翔先生	750股 (1.5%)	477,000 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上文所述的股份轉讓及／或配發後，Capture Advantage乃由李先生、楊軍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靳立宣女士及高鵬翔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8.94%、5.66%、4.9%、4%及1.5%權益。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Capture Advantage 50%股權的法定持有人李曉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李先生(2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持有股權。

附註2：劉力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爾先生之子。

附註3：楊依維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曉蘭女士之女。

附註4：於二零零八年初，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劉力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及楊軍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投資於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據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上述股份轉讓以為Best Sparkl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Capture Advance的全部股權作準備，以便李先生、劉力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及楊軍先生各自將收購Capture Advance的間接股權，以確認彼等過往及／或預期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的財務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劉力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及楊軍先生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的財務出資分別相等於1,702,830美元、11,262,737美元、2,070,918美元、4,276,862美元、2,468,553美元及2,120,860美元。

附註5：經公平磋商，股份轉讓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進行，以記錄有關股份轉讓的安排，據此，靳立宣女士另同意向Capture Advantage的經營資本作出相等於820,000美元的財務出資。

附註6：股份轉讓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進行，據此，倘其他投資者於上文附註5所述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完成後兩個月內並無向Capture Advantage注資，則靳立宣女士須無償將83股股份轉回劉力先生。

附註7：股份轉讓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進行，據此，楊軍先生另同意向Capture Advantage的經營資本作出相等於1,000,000美元的財務出資。

附註8：股份轉讓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進行，據此，高鵬翔先生另同意向Capture Advantage的經營資本作出相等於1,523,000美元的財務出資。

附註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分節所述的股份轉讓及／或配發股份已正式完成，且代價已全額結清。

至於其後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份轉讓，請參閱下文「股份轉讓及股份置換」分節所載詳情。

Best Sparkle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Sparkle一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Best Sparkle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Best Sparkle的50,00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Capture Advantag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Sparkle仍為Capture Advantage的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Advance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ture Advance一直為我們採礦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

Capture Advanc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Capture Advance的法定股本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增至10,000,000馬幣，分成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增至25,000,000馬幣，分成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份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及股份數目 及佔公司股權 百分比	代價 (附註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股份發行及配發	Noraini Binti Abdullah Zainudin Bin Koming	1股(50%) 1股(50%)	按面值繳足 按面值繳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Noraini Binti Abdullah Zainudin Bin Koming	Jack Xu Timonthy Chen Teen Hing	1股(50%) 1股(50%)	1.00馬幣 1.00馬幣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Jack Xu Timonthy Chen Teen Hing	Zhong Danni 李東明	1股(50%) 1股(50%)	1.00馬幣 1.00馬幣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股份發行及配發	Zhong Danni 李東明	4,999,999股 (49.99%) 4,999,999股 (49.99%)	按面值繳足 按面值繳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2)	Zhong Danni 李東明	Capture Acme Capture Acme	5,000,000股 (50%) 5,000,000股 (50%)	5,000,000 馬幣 5,000,000 馬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3)	Capture Acme	成都漢德	10,000,000股 (100%)	10,000,000 馬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4)	成都漢德	Best Sparkle	10,000,000股 (100%)	10,000,000 馬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及股份數目 及佔公司股權 百分比	代價 (附註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份發行及配發	Best Sparkle	5,000,000股	按面值繳足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ture Advance一直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李東明先生連同其當時的業務夥伴Zhong Danni女士（獨立第三方）收購Capture Advance的所有股權，以準備投資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

附註2：於Capture Acme為Capture Advance股東期間，Capture Acme由李東明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由Zhong Danni女士與李東明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附註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成都漢德為Capture Advance股東期間，成都漢德由李東明先生、王爾先生、Fu Xi女士、Yuan Qing女士及李曉蘭女士分別擁有32%、32%、20%、10%及6%權益。Fu Xi女士及Yuan Qing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成都漢德持有Capture Advance的股權，此乃基於對該Capture Advance股權的相關溢利及／或虧損乃由李東明先生(7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攤分的理解。

李東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饋贈方式將於Capture Advance 75%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李先生，作為其繼承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成都漢德持有Capture Advance的股權，此乃基於對該Capture Advance股權的相關溢利及／或虧損乃由李先生(7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攤分的理解。

附註4：進行股份轉讓時，Best Sparkle由李先生、劉力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及楊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10.58%、6.12%、5.3%及3%。

附註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分節所述的股份轉讓及／或配發股份已正式完成，且代價已全額結清。

Pacific Mining

我們通過Pacific Mining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Pacific Mining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Ang女士及Cheah先生為Pacific Mining的創辦成員。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份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及股份 數目及佔公司 股權百分比	代價 (附註7)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股份發行發 及配	Ang女士 Cheah先生	1股(50%) 1股(50%)	按面值繳足 按面值繳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股份發行 及配發	成都漢德 (附註1) Ang女士 Cheah先生	51股(51%) 28股(28%) 19股(19%)	按面值繳足 (附註2及3) 按面值繳足 按面值繳足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註4)	成都漢德	Best Sparkle	51股(51%)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Ang女士 Cheah先生	Best Sparkle Best Sparkle	11股(11%) 8股(8%)	總代價7,370,000 美元(附註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Ang女士 Cheah先生	Best Sparkle Best Sparkle	18股(18%) 12股(12%)	總代價5,470,000 美元(附註6)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Mining一直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即成都漢德為Pacific Mining股東期間，成都漢德由李東明先生、王爾先生、Fu Xi女士、Yuan Qing女士及李曉蘭女士分別擁有32%、32%、20%、10%及6%。Fu Xi女士及Yuan Qing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成都漢德以信託形式代表李東明先生(7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持有Pacific Mining的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期間，成都漢德以信託形式代表李先生(7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持有 *Pacific Mining* 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期間，成都漢德代表李先生(75%)、劉力先生(8.78%)、楊依維女士(5.66%)、劉萍女士(4.9%)、靳立宣女士(4.16%)及楊軍先生(1.5%)持有 *Pacific Mining* 的股權。

附註2：經公平磋商後，成都漢德、Ang女士及Chea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達成諒解，成都漢德以介於15,0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之間的總代價收購*Pacific Mining*全部股權，而緊隨成都漢德成為*Pacific Mining*的股東後，成都漢德有權實益擁有*Pacific Mining*的全部股權。

附註3：根據成都漢德、Ang女士及Chea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確認函補充)，成都漢德結算3,500,000美元的款項(Ang女士及Cheah先生就Ibam礦山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Ang女士及Cheah先生同意促使按面值配發51股*Pacific Mining*股份(相當於上述配發後*Pacific Mining*的51%股權)予成都漢德的代價。

附註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經公平磋商後，成都漢德、Best Sparkle、Ang女士及Cheah先生達成協議，成都漢德收購*Pacific Mining*全部股權的總代價應為16,340,000美元(「總代價」)，以分期支付結算，上述附註3所指清償金額3,500,000美元應被視為總代價的第一期付款。訂約各方亦同意於Best Sparkle從成都漢德收購*Pacific Mining* 51%股權後，成都漢德有關清償總代價餘額的付款責任應更替至Best Sparkle。

附註5：Best Sparkle應付Ang女士及Cheah先生總代價的第二期分期付款為7,370,000美元。

附註6：Best Sparkle應付Ang女士及Cheah先生總代價的第三期分期付款為5,470,000美元。

附註7：除另有指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分節所述的股份轉讓及／或配發股份已正式完成，且代價已全額結清。

附註8：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Ang女士及Cheah先生為馬來西亞私人投資者並不再擔任*Pacific Mining*董事。

光明礦業

光明礦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鐵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訂約實體。

光明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Capture Advant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批准及登記

[●] 確認，我們已取得相關馬來西亞法律法規下與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且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股權轉讓有效。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與成都漢德於Capture Advance的投資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均屬有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設立或控制任何公司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註冊。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

- (1) 成都漢德投資本集團時並無資本融資計劃，因此，本公司及Capture Advance不構成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成都漢德因而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註冊；及
- (2) 所有中國籍個人股東並無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投資本集團，且將不會於隨後作出任何返程投資至中國，因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有中國籍個人股東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

重組

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

第一階段－計劃收購及合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採礦租約持有人Gema Impak與我們訂立採礦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Pacific Mining按面值向Gema Impak當時的三名股東（彼等曾為馬來西亞私人個人投資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繼續出任Gema Impak的董事（「原股東」）收購Gema Impak的50%股權的法定所有權，旨在加強對Ibam礦山的採礦權的保障，前提是Pacific Mining將僅以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上述50%股權，除非及直至Pacific Mining於未來日期能夠與原股東達成協議收購Gema Impak的全部法定實益股權（「計劃收購」）。Pacific Mining於計劃收購完成前僅以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上述50%股權，Pacific Mining並不實益享有根據Gema Impak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如提名董事或收取股息或分享Gema Impak溢利的權利或參與Gema Impak的財務、管理及營運政策及／或作出任何決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原股東與Pacific Mining自二零一一年七月的磋商過程中，概無就計劃收購達成任何協議。原股東當時建議提供(其中包括)在Gema Impak股東大會上僅就有關Ibam項目的事宜有50%投票權，代價為每月付款50,000馬幣，進一步的前提是Gema Impak的董事須僅在原股東及Pacific Mining的事先授權及批准下處理與Ibam項目有關的事宜，對此，李先生的意見與Pacific Mining的控股公司Capture Advantage當時的其他股東(「少數股東」)的意見不一致。少數股東認為，由於採礦協議已對其所涉及的採礦權提供充足保障，故每月付款並無合理理由。然而，李先生認為鑒於Gema Impak就Ibam項目所持採礦租約的重要性，每月付款完全合理。李先生更認為，基於(1)除採礦外，Gema Impak亦涉及木材業務等其他業務，(2)每月付款可為Ibam項目提供進一步保障，(3)少數股東不願意為每月付款出資，及(4)儘管李先生當時於Capture Advantage(為Pacific Mining的控股公司)持有75%股權，然而李先生無意促使Pacific Mining與原股東訂立協議，因為這可能損害彼與少數股東的關係，故李先生(並非Pacific Mining)自行與原股東就上述安排訂立協議乃在商業上屬明智。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初，Pacific Mining、李先生與原股東達成共識(「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 (1) 根據原股東的指示，Pacific Mining將不再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而李先生則同時代原股東按比例按面值成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為免生疑，作為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的李先生不會實益享有根據Gema Impak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如提名董事或收取股息或分享Gema Impak溢利的權利或Gema Impak的財務、管理及營運政策及／或作出任何決策；
- (2)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李先生應有權行使投票權(即在Gema Impak股東大會上僅就有關Ibam項目的事宜有50%投票權)；
- (3) 原股東(即Gema Impak的董事)同意，彼等須僅在原股東及李先生的事先授權及批准下處理與Ibam項目有關的事宜；
- (4) 原股東(即於Gema Impak擁有全部股權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不得在未獲得李先生事先同意情況下促使增加或減少Gema Impak的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倘原股東欲出售彼等於Gema Impak股權的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則李先生享有優先權；及
- (6)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李先生須向原股東支付每月付款(即每月合共50,000馬幣)，直至合約安排的年期屆滿為止，而合約安排的年期須反映採礦協議年期或其任何續期。未經原股東及李先生各方的同意，每月付款金額不得修改；及
- (7) 倘李先生拖欠每月付款，則根據原股東的指示，李先生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將會終止，而李先生亦不再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並且原股東將無權向李先生作任何其他進一步的索償。

於訂立合約安排時，李先生亦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於馬來西亞採礦業務的控股公司(當時為Capture Advantage)承諾，根據合約安排，彼將以符合我們於馬來西亞採礦業務的控股公司(當時為Capture Advantage)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投票權(「承諾」)。

考慮到李先生與少數股東之間意見的上述分歧及承諾，Pacific Mining決定不再擔任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而李先生則同時代原股東按比例成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上述代名人安排改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原股東的指示完成。

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即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李先生自願支付每月付款，而李先生將不會就此獲得本公司補償或賠償。

第二階段－保障加強

為加強本集團的獨立性及根據原股東指示，李先生不再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而Pacific Mining則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代名人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同時代原股東按比例成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賬面代價1馬幣由原股東支付。根據代名人協議，原股東可隨時透過立即生效的書面通知撤銷委任Pacific Mining為Gema Impak上述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

[●]確認，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代名人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終止代名人協議並不會影響採礦協議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歷史及公司架構

保障加強安排

為令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李先生行使保障加強安排下的權利，少數股東隨後同意就每月付款出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原股東及Pacific Mining議定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生效的保障加強安排，保障加強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Pacific Mining按合約享有保障加強安排所載的有關權利，並不會實益享有根據Gema Impak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如提名董事或收取股息或分佔Gema Impak溢利的權利或參與Gema Impak的財務、管理及營運政策及／或作出任何決策；
- (2) 原股東不得在未獲得Pacific Mining事先同意情況下促使增加或減少Gema Impak的已發行股本；
- (3) 倘原股東欲出售彼等於Gema Impak股權的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則Pacific Mining享有優先購買權。倘Pacific Mining並無選擇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原股東會促使Gema Impak股權的任何承讓人訂立一份信守保障加強安排約束的契約；
- (4) 原股東在Pacific Mining事先同意情況下促使Gema Impak處理與Ibam項目有關的事宜，而Pacific Mining有權按其本身意願僅就與Ibam項目有關的事宜行使投票權及於行使投票權時不得聽從原股東的指示或考慮其意見及利益。與Pacific Mining有權行使保障加強安排下的上述權利有關的事宜包括與Ibam項目有關的決議案，如將採礦租約下的權利轉讓或授讓予第三方；
- (5) 原股東須盡最大努力為Gema Impak續期採礦租約及相關許可證以及Gema Impak就Ibam項目相關事宜與政府當局來往提供協助及合作；
- (6)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Pacific Mining須向原股東支付每月付款（即每月合共50,000馬幣），直至保障加強安排的年期屆滿為止，而保障加強安排的年期須反映採礦協議年期或其任何續期。Pacific Mining有權通過向原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單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面終止保障加強安排，而原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保障加強安排，惟Pacific Mining未支付每月付款則除外。未經原股東及Pacific Mining各自同意，每月付款金額不得修改；及

- (7) 倘Pacific Mining拖欠每月付款，其於保障加強安排下的權利將會終止，且原股東無權向Pacific Mining提出任何其他進一步的索償。

為避免長期承諾，我們現時擬定，董事將於每年十二月審核保障加強安排，下一次年度審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倘董事認為保障加強安排對本集團不利，我們可單方面相應終止保障加強安排。按[●]的意見，Pacific Mining為原股東利益及代表原股東作為Gema Ipak的50%股權代名持有人，對原股東擁有受信責任，並限於代名人協議或保障加強安排並無包括者。

倘我們不再為持有Gema Impak 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我們仍擁有保障加強安排項下的權利。

董事認為，Pacific Mining訂立保障加強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本集團將有權獨立行使保障加強安排規定的權利。月付款項(即每月合共50,000馬幣)將於其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按[●]的意見，概無禁止任何外國公司收購或持有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絕大多數股權的限制。因此，儘管本公司並非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但獲准間接收購或持有Gema Ipak的絕大多數股權。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規定可向外國公司授出或轉讓礦產權區，並且馬來西亞國家礦業政策II規定概無任何有關對外國股權參與礦業的限制。

[●]亦確認，保障加強安排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並確認倘Pacific Mining拖欠每月付款，原股東將有權終止保障加強安排，惟保障加強安排的終止不會影響採礦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Gema Impak

Gema Impak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0馬幣，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自本集團首次收購Gema Impak股權起，股份的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情況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股份數目及 所佔公司股權 百分比	代價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Bazira Binti Bakar Norhayati Binti Talib 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 (附註1)	Pacific Mining Pacific Mining Pacific Mining	50,000(16.66%) 50,000(16.66%) 50,000(16.66%)	50,000馬幣 50,000馬幣 50,000馬幣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Pacific Mining	李先生	150,000(50%)	150,000馬幣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李先生	Pacific Mining	150,000 (50%)	無 (附註4)

附註1：Bazira Binti Bakar、Norhayati Binti Talib及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為馬來西亞個人投資者，為投資於木材業務的投資者。

附註2：代價基於股份的面值，前提是在Pacific Mining與原股東就計劃收購達成其他協議前，Pacific Mining將作為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上述50%股權。詳見上文「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一節。

附註3：150,000馬幣乃根據上述Gema Impak的150,000股股份的面值計算。

附註4：原股東根據代名人協議向Pacific Mining支付名義代價1馬幣。Pacific Mining毋須就上述代名人安排向李先生應付任何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第二階段—保障加強安排」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ma Impak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的法定所有權	股份實益擁有權及 股權百分比
Pacific Mining	150,000股普通股(50%)	零
Norhayati Binti Talib	50,000股普通股(16.66%)	100,000股普通股(33.33%)
Bazira Binti Bakar	50,000股普通股(16.66%)	100,000股普通股(33.33%)
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	50,000股普通股(16.66%)	100,000股普通股(33.33%)

附註4：原股東Norhayati Binti Talib、Bazira Binti Bakar及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按比例持有150,000股股份（佔Gema Impak已發行股本的50%）。本集團有權行使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一節。

[●]確認，我們已取得相關馬來西亞法律法規下與上述收購及出售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無償發行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該股普通股按面值無償轉讓予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宇田。

股份轉讓及股份置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Capture Advantage所有當時股東（即李先生、楊軍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靳立宣女士及高鵬翔先生）以下列方式將彼等各自於Capture Advantage的股權轉讓予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詳情如下：

- (a) 李先生以代價37,500美元向宇田轉讓37,500股股份，佔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75%；
- (b) 楊軍先生以代價4,470美元向Hua Heng轉讓4,470股股份，佔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8.9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楊依維女士以代價2,830美元向 Cheer Thrive轉讓2,830股股份，佔 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5.66%；
- (d) 劉萍女士以代價2,450美元向 Peng Rui轉讓2,450股股份，佔 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4.9%；
- (e) 靳立宣女士以代價2,000美元向 Up Wing轉讓2,000股股份，佔 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4%；及
- (f) 高鵬翔先生以代價750美元向 East Soar轉讓750股股份，佔 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1.5% (統稱「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 Capture Ad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i)宇田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37,499股、4,470股、2,830股、2,450股、2,000股及75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宇田、華恆、怡茂、鵬瑞、立榮及東昇(「股份置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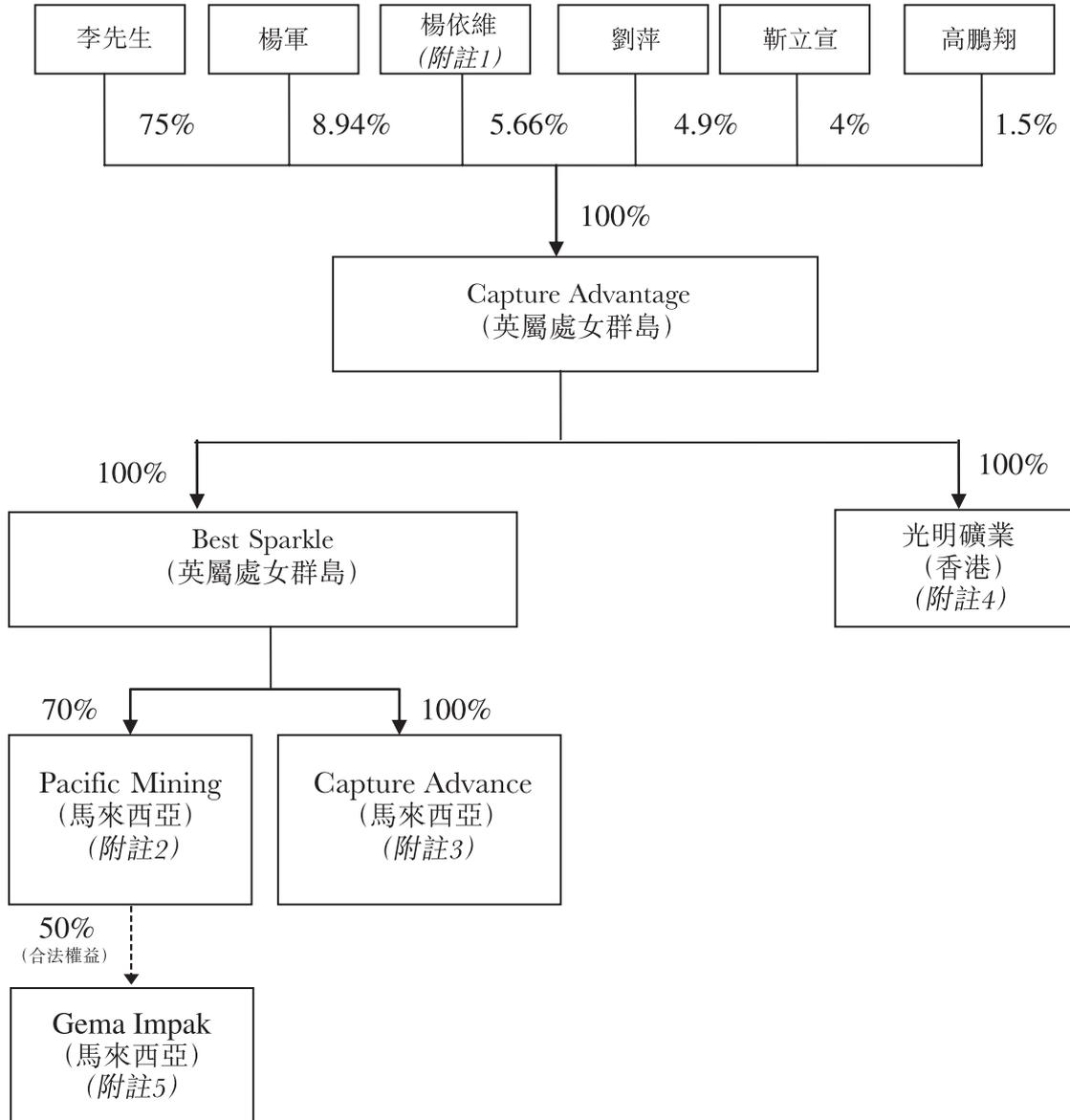
股份置換完成後，Capture Advantag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楊依維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李曉蘭女士的女兒。

附註2：Pacific Mining已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Pacific Mining 30%的股權乃根據成都漢德、Best Sparkle、Ang女士及Chea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訂立的協議進行，不構成重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Pacific Mining」分節。

附註3：Capture Advance為我們有關Ibam項目的主要經營實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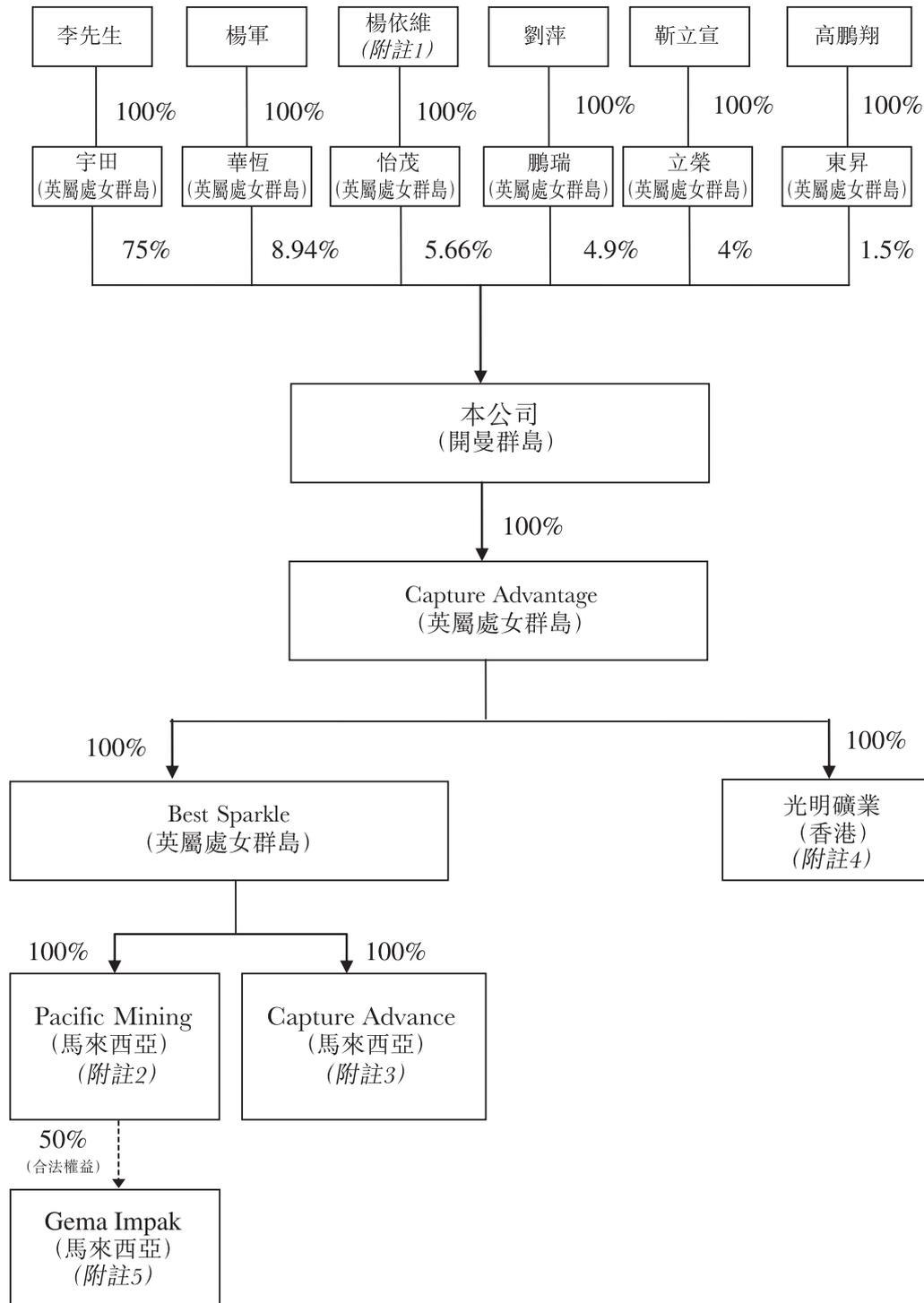
附註4：光明礦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為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鐵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訂約實體。

附註5：Pacific Mining以原股東(為Gema Impak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代名人的身份於Gema Impak按比例持有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有關Gema Impak的50%股權的安排－第一階段－計劃收購及合約安排」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之前，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楊依維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李曉蘭女士的女兒。

附註2：Pacific Mining已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3： Capture Advance為我們有關Ibam項目的主要經營實體。

附註4： 光明礦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為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鐵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訂約實體。

附註5：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Mining以原股東（為Gema Impak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代名人的身份於Gema Impak按比例持有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50%）。Pacific Mining有權行使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第二階段－保障加強」一節。